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_市监_处_字[2020]第 27 号

涉事店名称：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家乐旺生鲜超市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MA543TD91P；经营场所：盐灶
背村六漏地段自建房第一层 1 号商铺；注册日期：2019 年
11 月 25 日。该单位法人姓名：李燕孟，男，现年**岁，**，
****，籍贯*****，现居*****，联
系电话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经查明：2020 年 5 月 29 日我局亚婆角工作站执法人员
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法对该单位经营
的“小白菜”进行抽样检查，经检验，该批次“小白菜”氟
虫腈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检验报告编
号为：NO：GZAN200605082.019）。该单位所售小白菜从散
户手中购进，无法溯源，总共购进该类小白菜 5.1kg，没有
销售出去，没有获利，已报废处理。该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
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之行为，事实明确，证据确凿，当
事人对此供认不讳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 2020
年 7 月 17 日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
监听告字[2020]第 27 号），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

实、依据的法律法规无异议，但表示受疫情影响亏损严重、家中有四个小孩家庭负担重，无法承受 50000 元的罚款，希望能够适当减轻处罚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检验报告、当事人减轻处罚申请书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 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7 日